

# 阳春监狱 D7 幢监舍楼加固项目 二次安全鉴定合同

项目名称：阳春监狱 D7 幢监舍楼加固项目二次安全鉴定

合同编号：

委托单位：广东省阳春监狱

鉴定单位：

鉴定类别：建筑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阳春监狱 D7 幢监舍楼加固项目 二次安全鉴定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广东省阳春监狱

鉴定单位（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阳春监狱 D7 幢监舍楼加固项目二次安全鉴定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阳春监狱 D7 幢监舍楼加固项目二次安全鉴定
- (1.2) 项目地址：广东省阳春市监狱
- (1.3) 鉴定目的：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
- (1.4) 项目规模：阳春监狱 D7 幢监舍楼加固项目二次安全鉴定，建筑面积约 2256.93 m<sup>2</sup>。
- (1.5) 服务内容：对阳春监狱 D7 幢监舍楼（建筑面积约 2256.93 m<sup>2</sup>）加固项目，对加固后的 D7 幢监舍楼根据加固施工图纸进行二次鉴定、评级，出具安全鉴定报告并出具整改意见，直至鉴定合格为止。

## 二、房屋安全鉴定依据

- (2.1)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 (2.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2.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2.4)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 (2.5)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2.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2.7)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
- (2.8)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 (2.9)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03：2007）
- (2.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 (2.11) 《既有建筑物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技术标准》（DBJ/T 15-86-2011）
- (2.12) 《数据的统计处理和解释 正态样本异常值的判断和处理》（GB/T4883）
- (2.13) 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 三、项目服务期限

从签订合同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出具安全鉴定报告；如需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需在 15 个日历日出具安全鉴定报告。

### 四、服务金额

本项目费用包含了房屋安全鉴定、评级，出具安全鉴定报告并提供加固整改方案直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合同含税包干价为\_\_\_\_\_元。

### 五、付款方式

阳春监狱 D7 幢监舍楼加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和支付申请书获得甲方同意后，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费用。

### 六、甲方责任及义务

(9.1) 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提供本服务项目的内容、质量和进度。

(9.2)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房屋鉴定所需的辅助工作，包括安排现场协调人员，提供房屋相关原始资料，如提供建筑平面图、D7 幢监舍楼加固项目设计施工图等。如因甲方现场协调原因导致现场检测工期延误，工期顺

延。

## 七、乙方责任及义务

(10.1) 乙方应依据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具备房屋安全鉴定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计划安排，按时完成本项目所有任务。

(10.3) 乙方在房屋鉴定过程中，应注意人员及设备的安全，如发生人员及设备的损伤及损坏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4)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房屋安全鉴定进场时间，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的时间按时向甲方提交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10.5) 乙方须对加固整改方案错误造成工程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要赔偿事故损失；

(10.6)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对鉴定范围内的建筑物进行检测鉴定，并出具合法、专业、真实的鉴定报告，对提交的鉴定报告负责。

(10.7) 乙方应遵守相关规定，接受甲方对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在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甲方有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或终止委托合同。

##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九、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12.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 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13.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次费用 10%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从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3.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3.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5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广东省阳春监狱      乙方：（盖章）

地址：阳春市松柏镇一号大院      地址：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